

四部委发布《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

部署开展2020年至2022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校长负责制

本报讯 端午节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部署开展2020年至2022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各地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校外

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监管,治理突出问题,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行动方案》要求学校制定明确、可操作的校园食品安全防控要求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计划,并严格落实;要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

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要大力推进食堂“明厨亮灶”;要建立并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要加强学校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管理;鼓励学校建立先进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行动方案》要求供餐单位制定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倡导建立HACCP或ISO22000体系;严格筛选食品原料供应商,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要求;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主动接受监督,向学校、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公开食品原料采购和加工制作信息;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餐

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惩重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公开查处结果。同时,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监管,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加强信息技术创新 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今年初,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了《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并加速“四化同步,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乡村振兴战略对农业农村信息化的需求体现在信息服务、信息管理、信息感知与控制、信息分析等方面。农业信息技术创新是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进程的核心驱动力。构建国家农业信息技术创新体系,是落实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支撑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加速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进程,必须依赖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和政策创设。

一是要加强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突破全局性关键瓶颈问题。随着生物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等新兴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农业科学研究范式、产业形态均发生着巨大的改变。同时,大区域性农业生态与环境治理、生物安全、复杂产业问题等诸多全局性关键瓶颈问题均需要多个学科领域协同创新。要聚焦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全局性或大区域性关键瓶颈问题,在国家层面规划农业大科学计划,充分重视和发挥信息技术和数据科学的作用,加强围绕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农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二是要加强农业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空天地海”一体化的实时信息感知与数据

采集基础设施,如农业遥感卫星、农业环境与生物传感器体系、农业无人机监测体系等;国家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信息化、数据化和智能化改造,支撑农业科技创新和智慧农业产业的应用与发展;国家农业大数据仓储和治理基础设施,负责采集、存储和治理多源异构农业大数据;国家农业高性能计算环境与云服务平台,支撑农业大数据的计算挖掘与应用服务。

三是要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均困难重重。我国应发挥独特的体制优势,在积极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机制创新,打造鼓励科研人员更加积极参与市场化、企业化技术创新的新模式,打造前沿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两支队伍,搭建科学研究和产品研发两个平台,突破国立科研机构与企业创新体系的壁垒,形成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创新,科研机构与企业一体两翼的良性互动格局和协同创新模式。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农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模式。充分发挥资本和市场作用,建立企业主导农业信息技术创新的发展模式,即整个创新过程由企业定制研发产品和服务开始,倒逼科研机构和创新系统聚焦产业问题开展目标明确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配套的前瞻基础研究。

四是要加强系统化、前瞻性农业信息化政策创设。政策体系既要

覆盖农业信息(数据)采集、治理、挖掘、应用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又要贯穿于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应用与服务营销等全产业链,还要包含农业产业链与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其他产业链的水平整合相关的接口。重点包括:加强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政策、标准工作,鼓励信息(数据)开放获取,推动国家公共资金资助产出的各类科研信息与大数据、自然资源与环境信息和大数据、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产出的信息和大数据等强制开放获取,鼓励大数据商业共享模式。中央和各级政府大力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为农业科技创新、农业产业信息技术应用和农业经营等提供基础信息设施支撑。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农业信息技术领域的前沿探索、原始创新和应用创新,鼓励企业增加农业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发展创新型企业,鼓励社会资本更加积极投入到农业现代化。建立推动面向“三农”的强大信息服务网络的政策支撑体系。加强农业信息技术应用的政策补贴,克服农业领域创新周期长、投资回报率偏低的弊端。

总之,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应强化信息化服务能力的建设,提升农业信息科技创新,加快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由粗放向精细、精准、绿色转变,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信息驱动发展的绿色农业之路。

(农民日报)

公安部、农业农村部部署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

本报讯 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日前在京召开会议,部署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依法惩戒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长江流域禁捕取得扎实成效。

公安部副部长林锐要求,沿江地方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运输、经营的地下产业链,侦破一批非法捕捞犯罪案件,打掉一批职业化团伙化犯罪网络,整治一批非法运输捕捞器具、渔获物窝点,形成强有力严打高压震慑效应。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指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精准打击非法捕捞;根据渔业资源、渔船、渔民的流动性特点,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合执法、流域联动、交叉检查等机制,彻底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利益链。

据了解,近年来,沿江各地渔政部门加大对涉渔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年均查处涉渔违法案件超1万起。2019年公安机关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300余起,今年1至5月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000余起。

专家研讨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

在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主办的“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学术研讨会”视频会议上,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王敏认为,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需要考虑消费者的口感、风味等因素。对于分等分级指标参数的选择,需要更多数据支撑,建议把工作分阶段开展。

本报讯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农产品数量和安全率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农产品营养品质,但农业生产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也比较突出。近日,在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主办的“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学术研讨会”视频会议上,来自农业农村、营养、食品加工与安全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围绕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相关学术术语及评价方法主题,进行了研讨。

>>>下转04版

北京市启动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本市近日启动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通过调查,全面了解北京市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量及不同行业、地区、经济类型、规模等用人单位分布情况。完善北京市职业病危害现状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提供基础依据。

据了解,本次调查对象涵盖全市采矿、制造及电力、燃气和水生产供应等行业的5100家用人单位,调查期间正常运行的、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非法人单位列入调查范围。调查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编制的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职业病危害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通过调查,掌握北京市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电离辐射的劳动者数量、岗位分布等情况;完善北京市职业病危害现状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

基础依据。

调查机构将开展现场调查,将调查情况录入系统并上报。及时对调查数据进行初审,技术支撑单位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调查人员进行核实。对调查机构上报的数据,技术支撑机构将抽取2%进行抽查,重点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接触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